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3號

原告 昶傑通運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

訴訟代理人 陳豐勳律師

被告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菘輔

訴訟代理人 彭建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32號案件之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因訴外人張錫淵為原告後述廢鐵變賣契約之現場負責人，涉有詐欺之犯罪嫌疑，現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續字第32號偵查中。而原告以被告未依「113年度廢鐵類專案標售財物變賣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返還履約保證金為由，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則張錫淵是否涉有前開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。且基於刑事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本院亦難於上述刑事偵查程序終結前先調取相關偵查卷宗檢閱，故非俟上述刑事偵查程序終結（含起訴、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等）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葛耀陽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慧萍